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新增丝印铝合金板材 30 吨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4
六、结论 .....	46
附表 .....	4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新增丝印铝合金板材 3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恩平市东安工业区 B 区 2 号		
地理坐标	(E: 112 度 19 分 40.975 秒, N: 22 度 10 分 8.8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3.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原项目用地面积为 6513 平方米,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分析</b> ①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扩建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主要生产铝合金板材产品，不属于上述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要求。

####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选址于恩平市东安工业区B区2号，本扩建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性质用地。

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本扩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规划》（江环〔2019〕318号）中“附图9：恩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中规定，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G325国道为声环境功能区4a类，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规划》（江环〔2019〕318号）中“表2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适用区域”中规定“4a类适用区域：b）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本扩建项目西北面外约26米处为G325国道，故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西北面声环境功能区为4a类区，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为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扩建后整体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西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本扩建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扩建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本扩建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基本合理。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sup>2</sup>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全省海洋生态红线面积 16490.59km <sup>2</sup>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 25.49%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和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现行，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ug/m <sup>3</sup>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扩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需经许可方能投资建设的项目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	本扩建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本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故项目符合区域	符合

	<p>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原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布局管控要求。</p>	
--	--	----------------	--

本扩建项目与《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p>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 km<sup>2</sup>，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 km<sup>2</sup>，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 km<sup>2</sup>，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p>	<p>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和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sub>2.5</sub>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p>	<p>本扩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p>	<p>本扩建项目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项目，本扩建项目</p>	符合

		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位置位于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详见附图。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鳌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p>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p> <p>【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限制、禁止及淘汰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相关的其他保护区。本扩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河道滩地，并且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分散供热锅炉，主要能源为电能。	符合

		<p>【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水/鼓励引导类】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p> <p>【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本次扩建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不新增生产废水，不属于直接外排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p>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进行防淋、防渗、防漏措施。	符合



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 3、与 VOCs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3 本扩建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b>1、《印发&lt;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gt;的通知》(粤环[2012]18号)</b>		
在石油、化工等排放 VOCs 的重点产业发展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将 VOCs 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类项目;已将 VOCs 纳入重点控制指标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的规定区域	本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b>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b>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根据下文分析,本扩建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35%,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879.4g/L,故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挥发涂料。	符合
<b>3、《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b>		
对于其它行业,各地市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减排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本地典型工业行业,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开展 VOCs 治理减排,确保完成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 VOCs 总量减排目标。	本扩建项目对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达 80%,减少 VOCs 的排放。	符合
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本扩建项目对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达 80%,减少 VOCs 的排放。	符合
<b>4、《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b>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挥发涂料。	符合
<b>5、《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b>		

	<p>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p>	<p>本扩建项目位于恩平市外资民营工业区内,使用的低挥发性原辅材料。</p>	<p>符合</p>
<p>6、《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环函[2017]1373 号)</p>			
	<p>表面涂装相关行业应进一步提高低挥发性涂料和其他环保原辅材料的使用比例。加强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工艺废气的集中收集和治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涂装工艺的 VOCs 去除率应达到 90%以上。</p>	<p>本扩建项目对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达 80%,减少 VOCs 的排放。</p>	<p>符合</p>
<p>7、《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p>			
	<p>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根据下文“(2)低 VOCs 含量涂料判断”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35%,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879.4g/L,故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挥发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符合</p>
<p>8、《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要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外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要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制造企业集中进园。优化调整油库布局,着力解决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油库分布不均衡的问题。</p>	<p>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不属于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p>	<p>符合</p>
	<p>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根据下文“(2)低 VOCs 含量涂料判断”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35%,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879.4g/L,故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挥发涂料。</p>	<p>符合</p>
	<p>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p>	<p>本项目丝印、烘干、擦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符合</p>

	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	后达标排放。	
9、《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符合
10、《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符合
1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根据下文“（2）低 VOCs 含量涂料判断”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35%，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879.4g/L，故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挥发涂料。	符合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	本扩建项目丝印油墨、清洗剂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且存放于室内仓库或生产区域内。	符合

	<p>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本项目丝印、烘干、擦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p>	<p>符合</p>
	<p>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本扩建项目丝印油墨、清洗剂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且存放于室内仓库或生产区域内。</p>	<p>符合</p>
	<p>1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 号）</p>		
	<p>VOCs 总量减排已纳入“十四五”约束性指标，各地市要结合生态环境部本次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内企业排放量与排污许可管理挂钩，夯实“十四五”期间 VOCs 总量减排基础。</p>	<p>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p>	<p>符合</p>

“监管系统”中企业的治理状况将作为评价各地市 VOCs 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据，其企业 VOCs 排放量将作为各地市“十四五”总量减排的重要基础，其企业 VOCs 削减量将作为各地市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替代的主要来源。		
13、《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根据下文“（2）低 VOCs 含量涂料判断”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35%，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879.4g/L，故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挥发涂料。	符合

4、关于印发<广东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表 4 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b>源头削减</b>					
1	网印	溶剂型网印油墨，VOCs≤75%。	要求	(7)	本扩建项目丝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35%，符合要求。
2	清洗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900g/L。	要求	(9)	本扩建项目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879.4g/L，符合要求。
<b>过程控制</b>					
3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要求	(1)、(5)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清洗剂，采用罐装密闭封装、转移、放置，符合要求。
5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要求	(1)	本扩建项目丝印、烘干、擦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符合要求。
6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要求	(5)	
7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要求	(5)	
<b>末端治理</b>					
9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要求	(1)、(2)	本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项

		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			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项目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为80%以上；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sup>3</sup> 。
10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要求	(1)	本扩建项目各废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产生有机废气工序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11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要求	(1)	
<b>环境管理</b>					
12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2)、(13)、(14)	本评价要求企业根据该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13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2)、(13)、(14)	
14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14)	
15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1)、(13)、(14)	
16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要求	(4)、(6)	本改扩建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本评价要求项目每年监测一次污染物。
17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要求	(4)、(6)	
1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要求	(4)、(6)	
19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2)	本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及外委处
20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要求	(1)、(5)	

					置。
<b>其他</b>					
21	建设项目VOCs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15)、(16)	本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进行调配。
22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要求	(15)、(16)	本扩建项目物料产生的 VOCs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报告进行核算。

依据文件：

- (1)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 815-2010)
-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3)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 (试行) (HJ 944-2018)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 (HJ 1066-2019)
- (5)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089—2020)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
- (7)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 (8)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 (9)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 (10)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2013 )
- (11)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 (HJ2027-2013)
- (12) 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1093-2020)
-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 (2019) 53 号)
-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的通知 (粤环办函 (2020) 19 号)
- (1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环发 (2019) 2 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 (粤环函 (2019) 243 号)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5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清洗剂均为液态物料，采用罐装密闭封装。所有原辅材料、废包装容器均放置于室内，符合要求。
VOCs 物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清洗剂，采用

	料转移和输送		物料	用密闭容器、罐车。	罐装密闭封装，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扩建项目对丝印油墨、清洗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局部废气收集处理，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p>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非甲烷总烃废料（渣、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丝印、烘干、擦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p>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鬼勳那个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项目生产过程中，丝印、烘干、擦洗工序中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建设单位拟采取外部排风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符合要求。
		VOCs排放控制要求	<p>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手尾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2、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项目丝印、烘干、擦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手机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p>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污染物监测要求</p>	<p>1、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 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以及HJ 38、HJ 1012、HJ1013的规定执行。</p> <p>3、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 55的规定执行。</p>	<p>本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p>
<p>根据上表可知，本扩建项目的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是相符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及概况

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位于恩平市东安工业区 B 区 2 号，项目所在的地块权属归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所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占地面积为 6513 平方米。

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取得恩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铝合金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恩环审函[2009]49 号），并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恩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铝合金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恩环验函[2009]73 号）。原有项目总投资 5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人民币，年产铝合金板材 30 吨。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国版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5L07228115A001P。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本改扩建项目在不改变现有项目产品产量的基础上，对现有项目铝合金板材在装配前增加丝印工序。本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扩建丝印工艺，主要扩建内容为新增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人民币，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铝合金板材 30 吨。

### 2、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选址于恩平市东安工业区 B 区 2 号，本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其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6 扩建前后工程规模变化表

序列	项目内容	原有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	扩建后整体项目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6513	+0	6513	无变化
2	总投资 (万元人民币)	700	+250	950	增加投资 250 万元人民币

### 3、主要生产产品

原有项目预计年产铝合金板材 30 吨，本扩建项目在不改变现有项目产品产量的基础上，对现有项目铝合金板材在装配前增加丝印工序。主要产品清单见下表。

表 7 主要产品清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原有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	扩建后整体项目
1	产品方案	年产铝合金板材 30 吨	原有产品规模不变, 年表面丝印铝合金板材 30 吨	年产铝合金板材 30 吨 (含表面丝印铝合金板材 30 吨)

####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年用量 (t/a)	本改扩建项目年使用量 (t/a)	扩建后整体项目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备注
1.	铝材	30	0	30	0	外购
2.	氢氧化钠	3	0	3	0	外购
3.	磷酸	2	0	2	0	外购
4.	硫酸	5	0	5	0	外购
5.	硝酸	0.3	0	0.3	0	外购
6.	染料	0.05	0	0.05	0	外购
7.	中和剂	0.03	0	0.03	0	外购
8.	封闭剂	0.05	0	0.05	0	外购
9.	丝印油墨	0	0.3	0.3	+0.3	外购
10.	清洗剂 (天那水)	0	0.2	0.2	+0.2	外购
11.	丝印网版	0	0.2	0.2	+0.2	外购

#### (1)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丝印油墨:**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55%、颜料 10%、异佛尔酮 10%、环己酮 7%、醋酸丁脂 13%、二甲苯 5%。

**清洗剂(天那水):** 主要成分为乙酸正丁酯 15%、乙酸乙酯 15%、止丁醇 10-15%、乙醇 10%、丙酮 5-10%、苯 20%、二甲苯 20%,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香蕉的气味, 或略带黄色, 密度为 0.8794kg/L。

#### (2) 低 VOCs 含量涂料判断:

**丝印油墨是否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判断:** 本扩建项目丝印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55%、颜料 10%、异佛尔酮 10%、环己酮 7%、醋酸丁脂 13%、二甲苯 5%, 即挥发系数按 35%计, 即丝印油墨中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网印油墨 VOC 含量≤75%,

故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清洗剂（天那水）是否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判断：**项目天那水主要成分为主要成分为乙酸正丁酯 15%、乙酸乙酯 15%、正丁醇 10-15%、乙醇 10%、丙酮 5-10%、苯 20%、二甲苯 20%；即挥发系数按 100%计，天那水密度为 0.8794kg/L，折算 VOCs 含量为 879.4g/L。即天那水中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VOC 含量≤900g/L，故项目使用的天那水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下表。

表 9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原有项目数量	本改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整体项目数量	增减量
1.	冲床	台	20	0	20	0
2.	数控机床	台	13	0	13	0
3.	车床	台	7	0	7	0
4.	铣床	台	10	0	10	0
5.	可控电源	台	1	0	1	0
6.	冷水机	台	1	0	1	0
7.	打磨机	台	12	0	12	0
8.	抛光机	台	6	0	6	0
9.	除油池	个	1	0	1	0
10.	清洗池 1	个	1	0	1	0
11.	碱洗池	个	1	0	1	0
12.	清洗池 2	个	1	0	1	0
13.	酸洗池	个	1	0	1	0
14.	阳极氧化池	个	1	0	1	0
15.	清洗池 3	个	1	0	1	0
16.	丝印机	台	0	12	12	+12
17.	烘箱	台	0	2	2	+2

## 6、公用工程

6.1 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储运方式：厂外运输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厂内运输采用人力。

### 6.2 给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原有项目：**原有项目用水量为 4225m<sup>3</sup>/a。

**本改扩建项目：**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用水。

### 6.3 排水系统：

**原有项目：**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后排入生产废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一级中和池→二级中和池→初沉池→集水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沉淀池）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部分排入廉钩水。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外排废水。

### 6.4 用能系统：

本项目扩建前后能耗对比详见下表：

表 10 扩建前后能耗对比

能源	数量			
	原有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	扩建后整体项目	增减量
市政供电（单位：万 kW·h/a）	12	+1	13	+1
液化石油气（单位：t/a）	0.9	0	0.9	0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变化及工作制度情况见下表。

表 11 扩建前后员工人数变化表

工作制度	扩建前 食宿情况	扩建后食宿情况	原有项目 员工人数	本改扩建项目 人数	扩建后整体项目 员工人数	增减量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均在厂内食宿	均在厂内食宿	15	+0	15	0

注：扩建项目员工在原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

本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铝合金板材丝印工序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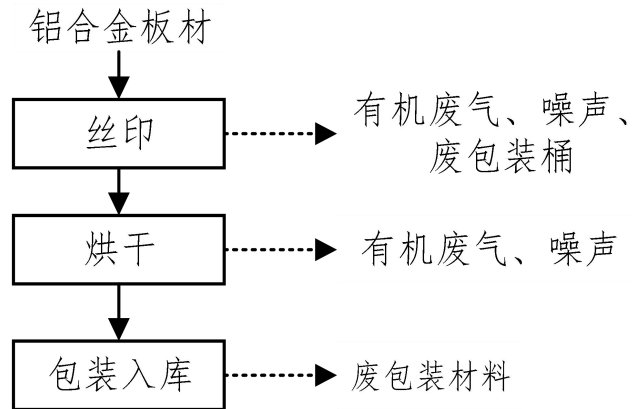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铝合金板材丝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丝印：使用丝印机对已经阳极氧化着色后的铝合金板材表面印刷上图案，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噪声。

烘干：丝印后的工件送入放入烘干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65-100℃，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打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扩建性质的建设项目，通过回顾性评价分析，结合周围环境特征，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如下：

一、原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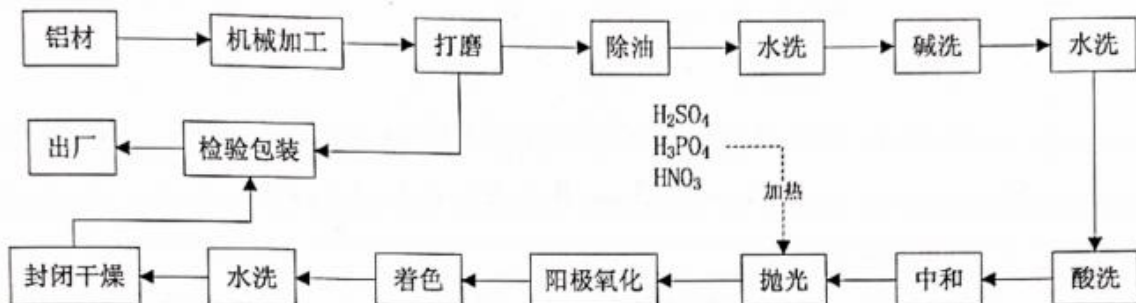


图 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铝材利用冲床、铣床等设备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后，进入除油池去除表面油污后进入清洗池清洗除油池表面药剂，然后进入碱洗池进一步去除油污后进入清洗池去除表面油污后进入酸洗池、中和池，然后进入阳极氧化池进行氧化着色，先对铝合金制品进行化学抛光，即铝合金制品表面在特定条件下化学侵蚀的过程，经过化学抛光后，铝合金表面被整得平滑而光亮，然后进入阳极氧化，在硫酸电解液中阳极氧化，作为阳极的铝制品，在阳极化初始的短暂时间内，其表面受到均匀氧化，生成极薄而有非常致密的膜，由于硫酸溶液的作用，膜的最弱点（如晶界，杂质密集点，晶格缺陷或结构变形处）发生局部溶解，而出现大量孔隙，即原生氧化中心，使基体金属能与进入孔隙的电解液接触，电流也因此得以继续传导，新生成的氧离子则用来氧化新的金属，并以孔底为中心而展开，最后汇合，在旧膜与金属之间形成一层新膜，使得局部溶解的旧膜如同得到"修补"似的。随着氧化时间的延长，膜的不断溶解或修补，氧化反应得以向纵深发展，从而使制品表面生成又薄而致密的内层和厚而多孔的外层所组成的氧化膜，着色时染料被吸附在孔隙表面上并向孔内扩散、堆积，而且与氧化铝进行离子键、氢键结合而使膜层着色，经封闭处理，染料被固定在孔隙内，最后成品包装入库。

## 二、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取得恩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铝合金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恩环审函[2009]49 号），并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恩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铝合金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恩环验函[2009]73 号）。原有项目总投资 5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人民币，年产铝合金板材 30 吨。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国版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5L07228115A001P。

###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铝合金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关于恩平市金飞龙电子厂铝合金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恩环审函[2009]49号），原有项目产生的污染情况如下表。

表 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环评及批复建议采取的措施	实际建设中是否在相应的措施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酸洗、氧化	硫酸雾	1.68mg/m <sup>3</sup>	3.624t/a	1.2mg/m <sup>3</sup>	2.592t/a	喷淋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是
	打磨	金属粉尘	150mg/m <sup>3</sup>	0.2t/a	1.0mg/m <sup>3</sup>	0.002t/a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经 12 米高排放筒排放	是
	食堂废气	油烟	6-8mg/m <sup>3</sup> 、/		2.0mg/m <sup>3</sup> 、/		静电油烟净化器	未建设
水体污染物	生活污水 900t/a	COD <sub>Cr</sub> .	250mg/L		45mg/L	0.041t/a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廉钩水	是
		BOD <sub>5</sub>	120mg/L		20mg/L	0.018t/a		
		SS	150mg/L		60mg/L	0.054t/a		
		NH <sub>3</sub> -N	25mg/L		10mg/L	0.009t/a		
	清洗废水 (1800t/a)	pH	小于 3	/	6-9	/		
		SS	200mg/L	0.360t/a	60mg/L	0.108t/a		
		COD <sub>Cr</sub> .	300mg/L	0.54t/a	45mg/L	0.081t/a		
		石油类	40mg/L	0.072t/a	5mg/L	0.009t/a		
冷却用水 (50t/a)		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				/	是	
喷淋用水 (50t/a)		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				/	是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0.5t/a		0t/a		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是
		废包装材料	5.0t/a		0t/a			
		粉尘渣	0.2t/a		0t/a			
	危险废物	废液及槽渣	0.05t/a		0t/a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是
废乳化液、废机		0.06t/a		0t/a				



		油 污泥	3.0t/a	0t/a	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5~85dB (A)	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是

### (3) 原有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J2110155603)的监测数据,原有污染源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 (3.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打磨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J2110155603)的监测数据,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气筒(DA001)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1-10-21					
排气筒高度	12m	烟道内径	0.50m	工况	正常运行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7885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100	0.928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因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结算结果的 50%执行。					
备注	1.根据 GB/T 16157-1996 修改单,当使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颗粒物结果<20mg/m <sup>3</sup> 时,结果表述为<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数值计算(颗粒物实测浓度为 12.7mg/m <sup>3</sup> )。 2.“--”表示没有该项。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110155603）的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

采样日期	2021-10-21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2.4℃	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7m/s	相对湿度		72.1%	工况	正常运行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检测点 ○2#	下风向 检测点 ○3#	下风向 检测点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0.109	0.254	0.218	0.236	0.254	1.0	mg/m <sup>3</sup>	达标
硫酸雾	0.025	0.096	0.098	0.099	0.099	1.2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2）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后排入生产废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一级中和池→二级中和池→初沉池→集水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沉淀池）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部分排入廉钩水。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110155603）的监测数据，原有项目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0-21		
天气状况	阴	工况	正常运行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7.12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8	3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20	mg/L	达标
	氨氮	0.206	8	mg/L	达标
	总磷	0.09	0.5	mg/L	达标
	总氮	1.10	15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2.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10-21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7m/s		工况	正常运行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53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原有项目厂界西北侧、东南侧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 (3.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7 原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性质	名称	产生量	去向
员工	生活垃圾	2.25t/a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5t/a	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5.0t/a	

	粉尘渣	0.2t/a	
危废废物	废液及槽渣	0.05t/a	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废机油	0.06t/a	
	污泥	3.0t/a	

### 三、原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近一年的运行情况可知，其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的防治措施运行稳定，没有发生过投诉的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发布的《2021 年 12 月份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恩平市测点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PM<sub>10</sub>、CO、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 年评价达标。</p>						
	<p>表 18 恩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2021 年城市测点平均浓度, 单位: μg/m<sup>3</sup>, CO: mg/m<sup>3</sup>)</p>						
	所在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恩平市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1.1	4	27.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22	160	76.25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地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故项目所在位置属于<b>达标区</b>。</p>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及相关资料, 廉钩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为了解廉钩水的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 具体见下图。</p>							

附表. 2022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II	—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	—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I	—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IV	总磷(0.20)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I	—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III	III	—
		恩平市	琅哥河	演步头林场	III	III	—
二十二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I	—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II	I	—

图 3 2022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摘录

根据上图得出, 锦江河园廉钩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廉钩水水质现状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项目不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且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将全部硬底化, 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综合分析, 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厂房地面均拟作水泥硬化地面, 危险暂存区应设置围堰, 地面刷防渗漆, 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 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此外,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 本扩建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为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 故本扩建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七、电磁辐射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扩建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本扩建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相对项目原点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顺槎村</td> <td>-90</td> <td>119</td> <td>村庄</td> <td>1200</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北</td> <td>155</td> </tr> <tr> <td>阳光城丽景湾</td> <td>-195</td> <td>-82</td> <td>村庄</td> <td>800</td> <td>大气二类</td> <td>北</td> <td>228</td> </tr> <tr> <td>白麻地</td> <td>14</td> <td>162</td> <td>村庄</td> <td>800</td> <td>大气二类</td> <td>西北</td> <td>178</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扩建项目位置采用直角坐标网格，以选取参照点项目所在地东南角起点（E112.328047467°，N22.168993063°）为原点（0，0），详见附图。</p>								敏感点名称	相对项目原点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顺槎村	-90	119	村庄	1200	大气二类	东北	155	阳光城丽景湾	-195	-82	村庄	800	大气二类	北	228	白麻地	14	162	村庄	800	大气二类	西北	178
	敏感点名称	相对项目原点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顺槎村	-90	119	村庄	1200	大气二类	东北	155																																		
	阳光城丽景湾	-195	-82	村庄	800	大气二类	北	228																																		
白麻地	14	162	村庄	800	大气二类	西北	178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扩建项目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水</b></p> <p>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p> <p><b>2、废气</b></p> <p>（1）本扩建项目丝印、烘干、擦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标准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表 20 印刷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120	2.55	2.0
苯	1	0.2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0.8	/
二甲苯	/	/	0.2

a: 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0.5kg/h。

注：本项目排气筒为15米高，位于本项目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有5层楼高，约高20米，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m以上，故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气筒高度为15米时允许排放速率的50%执行。

(2) 本扩建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NMHC（非甲烷总烃）	6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 2367—2022）
	2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扩建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因此本扩建项目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2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建议申报值（单位：t/a）

大气污染物									
类别	原有项目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整体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	0	0	0	0.024	0.183	0.207	0.024	0.183	0.207

备注：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由于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建筑物，本改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90dB（A）。项目对设备安装采取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废气产排情况</b></p> <p>本扩建项目主要废气为丝印、擦拭、烘干废气，丝印、烘干工序使用丝印油墨，更换油墨时使用清洗剂清洗网版会挥发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苯、二甲苯。</p> <p>本扩建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55%、颜料 10%、异佛尔酮 10%、环己酮 7%、醋酸丁脂 13%、二甲苯 5%，丝印油墨挥发性物质总含量 35%。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乙酸正丁酯 15%、乙酸乙酯 15%、正丁醇 10-15%、乙醇 10%、丙酮 5-10%、苯 20%、二甲苯 20%，清洗剂挥发性物质总含量按 100%计。</p> <p>本扩建项目丝印油墨使用量为 0.3t/a，清洗剂（丝印工序）使用量 0.2t/a，丝印及擦拭清洗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0.305t/a，苯产生量为 0.04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55t/a。</p> <p>本扩建项目丝印区拟选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对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由 15米高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p> <p><b>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b>本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净化设备的处理效率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5印刷工艺废气典型 VOCs 治理技术的环境效益和成本分析，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在50%-80%之间，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按60%计，联合（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计算如下：<math>1-(1-60%) \times (1-60%)=84%</math>，本扩建项目按80%计。</p>

### 集气罩风量核算：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 中的上部伞形罩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分别设置一个伞形集气罩，侧面无围挡，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Q=1.4pHVx$$

其中：Q—排气量，m<sup>3</sup>/s；

p—罩口周长，m；

H—污染物至罩口距离，m；

V<sub>x</sub>—控制风速（V<sub>x</sub>=0.25~0.5m/s）。

本扩建项目对丝印区内烘箱、丝印机共设有14个集气罩，其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扩建项目丝印区废气收集情况

污染源	设备数量 (台)	罩口周长 (m)	污染物至 罩口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 罩风量 (m <sup>3</sup> /h)	总风量 (m <sup>3</sup> /h)
丝印机	12	0.8	0.3	0.5	604.8	7257.6
烘箱	2	1.6	0.15	0.5	604.8	1209.6
合计						8467.2

考虑损耗等因素，为保证抽风效果，项目丝印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的处理风量为8500m<sup>3</sup>/h。

**收集效率：**本扩建项目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详见下表），集气罩收集效率按40%计。

本扩建项目年运行时间为8h/d，300d/a，2400h/a。则本扩建项目丝印产生的各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扩建项丝印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2	苯	有组织	0.016	0.007	0.784	0.003	0.001	0.157
		无组织	0.024	0.010	/	0.024	0.010	/
		合计	0.040	0.017	/	0.027	0.011	/
	二甲苯	有组织	0.022	0.009	1.078	0.004	0.002	0.216
		无组织	0.033	0.014	/	0.033	0.014	/

	合计	0.055	0.023	/	0.037	0.016	/
VOCs	有组织	0.122	0.051	5.980	0.024	0.010	1.196
	无组织	0.183	0.076	/	0.183	0.076	/
	合计	0.305	0.127	/	0.207	0.086	/

## 2、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苯	0.157	0.001	0.003
2.		二甲苯	0.216	0.002	0.004
3.		VOCs	1.196	0.01	0.024
一般排放口合计		苯			0.003
		二甲苯			0.004
		VOCs			0.024

表 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年排放量 (t/a)
厂区	丝印、擦洗、烘干	苯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0.1	0.024
		二甲苯			0.2	0.033
		VOCs			2.0	0.18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1 小时均值≤6mg/m <sup>3</sup> ; NMHC 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苯			0.024
			二甲苯			0.033
			VOCs			0.183

表 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苯	0.003	0.024	0.027
2	二甲苯	0.004	0.033	0.037
3	VOCs	0.024	0.183	0.207

表 2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苯	设备检修	0.784	0.007	1h	1	应立即停止生产运行
2.		二甲苯		1.078	0.009	1h	1	
3.		VOCs		5.98	0.051	1h	1	

### 3、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属于金属表面丝印，印刷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进行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表 30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2	丝印、烘干、擦拭废气	VOCs、苯、二甲苯	112.3280	22.168993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5000	15	0.4	常温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依据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2	丝印、烘干、擦拭废气	VOCs、苯、二甲苯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是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HJ 1246—2022），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本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如下。

表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苯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标准限值
	二甲苯	每年一次	
	VOCs	每半年一次	

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苯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房外 厂区内 监控点	NMHC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用水，无新增外排废水。

##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 1、项目噪声源强分析

本扩建项目产生噪声污染源为机械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噪声强度 dB(A)	持续时间
丝印机	12	台	60~70	墙体隔声	15	45-55	8:00-12:00,
烘箱	2	台	65~75		15	50-60	14:00-18:00

### 2、降噪措施

为保证本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①对于风机等大噪声设备可以采取局部隔声强化降噪效果。②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厂房的墙体结构隔声及车间内其他建筑结构隔声措施等；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西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故本扩建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

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35 本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项目夜间无生产，故无需监测夜间噪声。

### 四、固废污染源分析

#### 1、一般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本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入厂和包装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包装固废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1t/a，包装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分类代码为 231-002-14 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

#### 2、危险废物

(1)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本扩建项目擦洗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沾有油墨的废抹布，预计其年产生量为 0.01 吨，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应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化学品包装桶：本扩建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扩建项目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T。”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本改扩建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参数为1kg的活性炭吸附0.20kg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本扩建项目丝印废气装置设施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0.098t/a，本项目废活性炭量为 $(0.098t/a+0.098t/a \times 4) = 0.49t/a$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6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	性质	名称	产生量(t/a)	来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原辅材料入厂及包装工序
2.	危险废物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0.01t/a	生产过程
3.		废化学品包装桶	0.05t/a	生产过程
4.		废活性炭	0.49t/a	废气治理

表 37 本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1.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生产工序	固态	油墨	油墨	每月	T/I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t/a	丝印	固态	油墨	油墨	每月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9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炭、有害杂质	有害杂质	每年	T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C：腐蚀性、I 易燃性、R 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38 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仓	沾有油漆、机油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	30平方米	袋装	20吨/年	12个月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堆放		



### 环境管理要求:

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建设，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物资单位运走处理，定期转移，并做好危废的台账登记。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放，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 mm；

（2）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必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5）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容量或总储量的 1/5。

（6）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7）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8)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9)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10)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11)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12)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3)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定期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运走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登记。

## 五、地下水、土壤

本扩建项目厂房地面拟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危险废物暂存区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并且单独设置围堰，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其次，厂房四周设置围墙，可当作围堰，若发生环境事故时，可将废水截留于厂内，无法溢出厂外。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等废气，项目应落实相关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因此，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产生影响较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通过地表径流、垂直下渗或大气沉降等途径，对项目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少，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 六、生态

本扩建项目未新增用地范围，故本扩建项目不进行生态评价分析。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包括主要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①Q值

计算所涉及的各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重量计算。

(1)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2) 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储存总量，t； Q1、Q2、...Q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①	该种危险物质 Q 指
1.	清洗剂 (苯)	71-43-2	0.02	10	表 B.1	0.002
2.	清洗剂 (二甲苯)	95-47-6	0.02	10	表 B.1	0.002
3.	丝印油墨 (二甲苯)	95-47-6	0.005	10	表 B.1	0.0005
项目 Q 值合计						0.0045

注：(1) 本扩建项目清洗剂的最大储存量为 0.1 吨，上表中的二甲苯最大储存量根据清洗剂

中二甲苯、苯含量计算得出(=0.1吨×20%=0.02吨)。丝印油墨的最大储存量为0.1吨，上表中的二甲苯最大储存量根据丝印油墨中二甲苯含量计算得出(=0.1吨×5%=0.005吨)。

项目 Q=0.0045，则项目 Q<1，故本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 (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前文。

###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特征及原因见下表。

表 40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丝印房	丝印油墨、清洗剂(天那水)	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径流	周边居民
2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VOCs、二甲苯等	事故排放	大气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建设单位应提高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建议采取如下管理制度和措施：

(注：其中涉及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方面等风险防范措施应根据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执行。)

#### 1)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②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区、原辅材料仓地面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且配备沙袋等截流物质。

④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止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单位必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②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6) 分析结论**

本扩建项目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本改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 **八、电磁辐射**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故不对该章节进行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丝印、烘干、擦拭废气	VOCs、苯、二甲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
	厂内	NMHC(非甲烷总烃)	墙体阻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外	VOCs、苯、二甲苯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本扩建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行,并按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②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及化学品仓库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 ④保证本工程所需的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注:其中涉及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方面等风险防范措施应根据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执行。 1)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②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区、原辅材料仓地面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且配备沙袋等截流物质。			

	<p>④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p> <p>②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p> <p>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1)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辅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p> <p>(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p> <p>(3) 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p>

## 六、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扩建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扩建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落实好本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特殊除外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苯	0	0	0	0.027	0	0.027	+0.027
	二甲苯	0	0	0	0.037	0	0.037	+0.037
	VOCs	0	0	0	0.207	0	0.207	+0.207
	硫酸雾	2.592	2.592	0	0	0	2.592	0
	颗粒物	0.002	0.002	0	0	0	0.002	0
废水	COD <sub>Cr</sub>	0.122	0.122	0	0	0	0.122	0
	BOD <sub>5</sub>	0.018	0.018	0	0	0	0.018	0
	SS	0.162	0.162	0	0	0	0.162	0
	NH <sub>3</sub> -N	0.009	0.009	0	0	0	0.009	0
	石油类	0.009	0.009	0	0	0	0.009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5	0.5	0	0	0	0.5	0
	废包装材料	5	5	0	0.1	0	5.1	0.1
	粉尘渣	0.2	0.2	0	0	0	0.2	0
危险废物	废液及槽渣	0.05	0.05	0	0	0	0.05	0
	废乳化液、废机油	0.06	0.06	0	0	0	0.06	0
	污泥	3	3	0	0	0	3	0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化学品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0.49	0	0.49	0.4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